附件2

梅州市“双通道”管理定点零售药店承诺书

药店名称：

所在地址：

本单位自愿申请报名参加梅州市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公开遴选，严格遵守本次公开遴选程序，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有健全和完善的药品管理、信息系统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，确保药品的质量和安全。
2. “双通道”药品零售价格不高于国家医保谈判价格。
3. 提供梅州市行政区域内免费配送上门服务，配送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小时，医疗机构或患者急需的配送时限不超过2小时，并保证营业时间内至少有1名执业药师在岗提供药学服务。
4. 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药品不良反应、药品质量等责任及后续处理工作。
5. 获得遴选资格后与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签订《梅州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》，并严格遵守协议管理。
6. 经营范围包括：非处方药、处方药（中成药，抗生素制剂，化学药制剂，生化药品，生物制品（除疫苗））。
7. 承诺连接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和广东智慧药监平台、按要求接入外配处方流程平台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8. 对在工作过程中所取得的信息数据仅用于医保结算需要，并做好保密措施，确保不以任何形式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，不在公众网络或媒体等发布所取得的信息数据。
9. 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企业负责人签名：

日期：

（加盖单位公章）